

投资规模2000亿

咸宁城建项目储备日益完善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陈智)记者日前从市住建局获悉,咸宁市城建项目储备日益完善,市中心城区重大项目储备库计划投资规模已达2000亿元。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战略部署,市住建局牵头积极开展城市建设“提质攻坚”行动,围绕城市更新、城市交通、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供水供气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共谋划城建项目582个,计划总投资约2024亿元。

其中,“十四五”期间拟实施项目337个,计划投资约968亿元;“十四五”后拟实施项目245个,计划投资约1056亿元。

重点项目示例一,武汉至咸宁市域(郊)铁路。估算投资188.49亿元,线路起于武汉轨道交通9号线花山北路站,衔接江夏区纸坊中心、青龙山地铁小镇后向南走行,经乌龙泉镇、土地堂镇、安山镇、山坡机场后进入咸宁市境内,经梓山湖新城、咸宁北站后经咸宁城区至武咸城际咸宁南站。

重点项目示例二,宝塔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估算投资3.7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建设污水干管15.2公里。

重点项目示例三,长江引水复线



▲银桂路北延伸段(青龙山隧道)效果图

工程。估算投资3.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复线清水管道33.75公里,及增压站、清水池等附属设施。

重点项目示例四,银桂路北延伸段(青龙山隧道)工程。估算投资3.62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道路

1.64公里,其中隧道近300米。

项目建设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引擎,日益深化的城建项目储备将为城市建设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市住建局将继续加大项目谋划力度,持续深化储备项目方案研究,积极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探索推行PPP、TOT、ROT等建设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为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提供基础支撑。

跑出“加速度” 迎来“开门红”

咸宁公积金主要业务增长率位列全省前三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刘丰稷)日前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传来好消息,咸宁公积金主要业务迎来“开门红”。1—2月份,全市新增归集住房公积金4.5亿元,同比增长28.53%,增长率位列全省前三。

1—2月份,全市提取住房公积金3.9亿元,其中支持住房消费提取2.2亿元,同比增长40%;新增住房公积金贷款2亿元,同比增长24.56%。

今年以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加强谋划,在新年之初召开工作会议,制定全年目标,明确工作重点,做到早谋划、早落实、早见效;优化服务,坚持数智赋能,打造高效线上平台,增加武汉都市圈、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服务事项,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推进业务网办;落实政策,积极实施惠民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支持住房消费增长,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稳定房地产市场的积极作用。

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提高群众对公积金知晓度。

下一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聚焦全年目标任务,持续发力,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扩大受益人群范围;用足用好住房公积金,不断激发住房消费潜力,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稳定房地产市场的积极作用。

咸安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下沉”便民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卢田中)日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数局,带领技术公司,组成培训工作专班,前往咸安区汀泗桥镇和桂花镇便民服务中心,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业务技能培训活动。

活动期间,技术公司项目负责人以“全国首证”的经验做法作为课件展开业务培训,对登记流程演示、案例实务操作、重点环节讲解及应注意事项等内容

深入浅出地进行了全面讲解。通俗易懂的语言,让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迅速接受并掌握。

为确保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下沉事项落地见效,咸宁市区两级建立起城乡一体化服务管理平台,完善“三级联动、业务直通、一事联办”工作机制,通过在各乡镇办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增加“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事项,推行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和不动产登记“一次跑、一窗办、一站式”服务。

目前,全市已实现农户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等资料“零提交”,持续推行电子证书在线获取、纸质证书当面领取或免费邮递送达,让群众充分享受到“不出乡镇、集成服务、一窗通办”高效便捷的贴心服务。

本次培训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准,为全面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事项快速下沉落实落地提供保障,为打造一支强有力的综合型登记队伍奠定坚实的基础。

喜报频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连获多项荣誉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卢田中)日前,咸宁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通报,表彰2022年度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其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被评为全市“红旗窗口单位”和“高效办成一件事先进集体”,该中心魏丽等3位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

去年一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断提升效能服务群众,全年共接待办事群众8万余人次,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近18万件;提供上门、延时、进社区等特色服务952趟次;颁发出全国第一本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形成“咸宁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有力推动了不动产统一登记

向纵深发展;参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考评结果在全省排名第二,政务服务量化考核每月稳居第一方阵;收到社会团体和群众的表扬信73封、锦旗10面。

据了解,此前该中心已被湖北省委宣传部推荐为第八批全国“学雷锋精神”示范点,被咸宁市妇联评为“三八红旗集体”。

购房答疑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金先生问:我是赤壁的村民,村里最近要征地。听说现在土地征收补偿跟原来的不一样,增加了一些补助费用,到底是怎么一个补助办法,有没有标准呢?

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表示,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要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安置人口、区位、供求关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

考虑到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对被征地农民居住有所居和长远生计的重要性,将这两项费用单列。明确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要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等方式,保障其居住权,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黄兰芬整理)